

校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调度工作会议的相关精神，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教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46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47号）、《四川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工作预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值班和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延迟开学期间值班安排有关要求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2020年2月底前不开学的要求，学校原订计划开学时间向后推延，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进行确定。一旦开学时间确定，学校会及时提前向教职工公布。

各二级单位在延迟开学期间继续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班工作制度：

1. 值班时间段暂定为2月21日至3月8日（星期六、日除外），后续视开学时间确定后再作调整。
2. 值班时间具体为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3.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有关二级单位还要按照峨眉校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做好峨眉校区的值班安排。

4. 值班人员要及时了解本单位疫情防控信息，对重要信息，要立即报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控办）。邮箱：dzb@swjtu.cn；电话：（028）66366163，13438380684（陈刚）。

5. 各二级单位于2月19日（星期三）之前将延期开学期间值班表（包括：时间、地点、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的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 dzb@swjtu.cn。涉及峨眉校区值班安排表单独报峨眉校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值班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emzhbmlq@swjtu.cn。同时，各二级单位将值班安排情况在本单位OA系统中进行公布。

二、严格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1. 严格报送教职工相关情况

根据学校要求，持续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二级单位每天下午2点前向学校防控办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各二级单位自2月15日起，每天填报本单位《在外（蓉、峨以外）及离蓉、离峨教职工信息统计表》教职工信息变化情况，并于下午2点前报送学校防控办（邮箱：dzb@swjtu.cn）；若无变化，则当日无需报送。

2. 严格组织教职工填写健康卡

为了更好地做好教职工返岗相关准备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川教函〔2020〕46号文件要求，教职工返岗前必须提交《健康卡》，请各二级单位组织本单位在职教职工自2月14日起连续登记（但无需日报），待正式开学后由二级单位收集、汇总、核实后报学校人事处

审核同意方可返岗。

三、切实做好教职工管理相关工作

按照“居家工作、网上办公、分类管理、积极防控”的原则，做好教职工相关工作。

1. 居家工作。在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全校所有教职工原则上居家工作，从原订开学时间（2月21日）起居家进入工作状态。各二级单位可以利用电话、微信、QQ等信息手段，通过召开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教职工进入工作状态。规模较大的学院可通过系（教研室、实验中心）来进行组织，学院要做好统筹协调。除学校疫情防控需要的教职工之外，其他教职工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园（居住在校园内的教职工除外）。

2. 网上办公。在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教职工原则上以网上办公为主。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等单位相关安排和要求，组织好教师居家做好线上教学等有关准备工作，通过网络等信息化手段及时、保质保量地开展教学工作。非教学科研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教职工开展网上办公，及时公布网上办理工作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相应办理人的联系方式。

3. 分类管理。在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根据疫情防控以及“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工作开展需要，涉及综合协调、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物质储备、技术支持、校园管理、教育教学等职能部门，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好满足防疫条件的教职工到学校现场开展各项工作。其它各二级单位除值班同志外，原则

上不组织其他人员到学校现场开展工作，对于情况特殊确有需要的，需提前与学校防控办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4. 积极防控。所有教职工都要严格按照属地网格化管理要求，服从街道社区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做好线上每日报平安打卡和填写健康登记表。居家适当进行身体锻炼、调整心理状态。

对于在外地的教职工，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状态下，根据后续学校开学安排，组织其安全、适时、有序返回。工作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四点：

(1) 对目前仍在湖北的教职工，一律推迟返蓉（峨）。

(2) 对目前仍在外地（不含湖北）的教职工，返校前14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按现居住地要求进行医学隔离观察，一律推迟返蓉（峨）。

(3) 对于因交通停运等原因，暂时无法返程的教职工，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备，二级单位汇总后每日向学校防控办报告（邮箱：dzbb@swjtu.cn）。

(4) 所有返蓉（峨）教职工，要按照属地化工作要求做好隔离工作，对于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的要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

四、切实做好关怀教职工相关工作

1. 各二级基层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强化教职工的防护意识，切实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引导教职工模范遵守国家、省、市和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带头落实街道社区防控措施，切实履行社会公民责任义务，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弘扬正能量。

2.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工作环境整治和清洁消毒工作，提供必要防疫条件保障。

3. 根据需要，可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帮扶责任制，落实支部关心、工会支持、同事帮助等措施，坚持多维度对因疫情防控居家隔离、医学隔离、住院治疗的教师提供精神抚慰、心理疏导和基本生活所需的物资保障。

4. 各二级单位要与不能正常返岗的教师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做好思想引导工作，确保教职工队伍稳定。对因疫情不能正常返岗工作的教职工，明确不影响其年度考核、工资福利等。

5. 各二级单位要注重发现本单位在抗击疫情中积极作为、业绩突出的教职工，在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同时，对于教职工违反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在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统筹、合理、妥善安排开展好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正常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专此通知。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0年2月17日